

2020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如下案件：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2、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3、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4、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5、负责审判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机关内设机构

我院管辖西峰区、庆城县、宁县、镇原县、环县、华池县、合水县、正宁县共8个基层法院，37个人民法庭。现内设办公室、政治

部、纪检监察室、研究室、装备处、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赔偿办、立案庭、执行局、信访室、司法技术处、法警支队，速裁中心共 20 个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 2020 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0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0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我院内部进行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3378.18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623.90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50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580.10 万元，项目支出为 922.4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65%。年末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21.38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17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7	96.7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47.50	95%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17	97.17%

1、目标一

预期目标：紧紧围绕市委的坚强领导，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发挥审判职能，为我院辖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0年度我院计划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支持、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服务疫情防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市法院受理案件3705件，审执结3485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7%，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指标持续向好。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始终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高质量完成“3+1”查缺补漏工作。加大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排查梳理力度，扩大摸排范围，以“零容忍”态度，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坚决依法从严惩治涉黑涉恶犯罪；切实将精准扶贫列入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压实

帮扶责任，扎实开展帮扶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把脱贫攻坚与扫黑除恶、基层反腐统筹结合，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和贫困地区黑恶势力，以“法律扶贫”助推“精准扶贫”。注重帮扶实效，三年来，市法院累计投入帮扶资金60余万元，抽调6名党员干部全年驻村。2020年，捐赠防疫物资3.1万元，助力帮扶村小学顺利复课。捐赠资金4万元为帮扶村建设太阳能路灯、集流场水窖等基础设施。开展消费扶贫，帮助帮扶村出售农产品，宣讲扶贫政策和法律知识，为学生赠送“助学爱心包”，为群众赠送“寒冬暖心包”，走出了有司法特色的扶贫之路，去年9月份，帮扶的环县小南沟乡杨胡套子村如期实现脱贫摘帽，我院如期完成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多措并举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2020年我院计划组织开展以“3·15消费者权益日”、“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为主题的多项宣传活动，确保法治宣传工作贯彻实施。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全方位多渠道展示法院工作，庆阳中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点击阅读量突破100万人次，与《甘肃法制报》《陇东报》、庆阳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紧密协作，跟踪报道法院动态、典型案例。多措并举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连续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日”、“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

日”，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多项主题宣传活动，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坚持高要求创新，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快科技法庭和智慧法院的建设进度，不断完善综合配套措施改革。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推进信息化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完善智能审判辅助平台、执行案件管理平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平台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如期完成了各项设备的采购工作，“两庭”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基层基础更加坚实，不断完善了我院的综合配套设施。

5、目标五

预期目标：为坚持全面从严治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2020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轮训活动，培训达到900人次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围绕各项能力提升，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多学科的教育培训。开展《民法典》学习轮训，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组织全院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1000余人次。开展庭审直播、“实战化训练推进年”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干警素质。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3378.18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623.90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实际支出数 350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580.10 万元，项目支出为 922.4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65%。年末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 121.38 万元。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51%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7.16%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1.31%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8.8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

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701.4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80.1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5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922.42 万元，实际支出数 922.4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94.12 万元，实际支出数 72.6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7.16%，该指标分值 2 分，控制率在 100%以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3.74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1.39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192.3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61.31%，结转结余变动率控制在 0%以内，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符合《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与否。我院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2020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编制人数 125 人，在职人员 11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80%，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制度，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23 分，自评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3.24%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解答群众咨询人次	≥2800 人次	3000 人次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参加培训人次	≥900 人次	1000 人次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38%	40%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采购办公、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97%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5%	3.35%	1	1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3	23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执行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2020年受理执行案件621件,执结666件,执结率为93.24%。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帮扶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扶贫工作的完成情况。我院2020年捐赠防疫物资3.1万元,助力帮扶村小学顺利复课。捐赠资金4万元为帮扶村建设太阳能路灯、集流场水窖等基础设施。开展消费扶贫,帮助帮扶村出售农产品,宣讲扶贫政策和法律知识,为学生赠送“助学爱心包”,为群众赠送“寒冬暖心包”,走出了有司法特色的扶贫之路,去年9月份,帮扶的环县小南沟乡杨胡套子村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帮扶工作已全面完成。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解答群众咨询人次:2020年我院全方位多渠道展示法院工作,多措并举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连续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日”、“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多项主题宣传活动,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任和支持。该指标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为1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

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次：该指标反映全年参加培训的人数情况。2020 年度我院围绕各项能力提升，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多学科的教育培训。开展《民法典》学习轮训，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组织全院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1000 余人次，不断提升了干警素质，培训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采购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相关情况。2020 年度我院完成了各类案件的采购工作，采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参加培训考核通过的有关情况。本年度我院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轮训”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组织全院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1000 余人次，全院参加培训人员均已通过考核，通过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实现应上尽上，共上网发布裁判文书 27618 份，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办公、专用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我院采购办公、专用设

备是否验收合格。2020 年度我院共采购的办公、专用设备均已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审结的案件总数的比重，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97%，办案效率不断提升，完成年度目标，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普法宣传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如期开展了本年的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司法服务进一步延伸。该指标分值 1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本年度我院按照相关培训计划如期开展各类培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办公、专用设备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办公、专用设备是否在规定期限内采购。我院按计划如期完成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该指标分值 1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623.9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3502.5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35%。成本控制在 5%以内，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1 分，按评价标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方面来分析，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22 分，自评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1-执行标的到位率	≥8%	10%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90%	100%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庭审直播率	≥55%	60%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保障	100%	5	5	100%
合计			22	22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该指标反映报告期内初执已执结案件的到位标的额加报告期内除和解恢复外复执已执结案件的到位标的额占报告期内初执已执结案件的申请执行标的额的比重，2020 年我院加强了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10%，达到既定目标值，维护了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为当事人挽回了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了民生权益。该指标分值 6 分，按评价标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受理的民事案件总数的比重，我院整合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室、专业法官调解中心等解纷资源，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纠纷案件为重点，以审理民间借贷、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案件为抓手，2020 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100%，切实维护好了广大人民群众

权益。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分 6，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庭审直播公开的案件数占办结的案件数的比重，我院主动回应、落实为民服务，积极打造阳光司法，2020 年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60%，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0 年我院践行“两山”理念，加强我市境内马莲河、蒲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市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依法审理涉动植物资源保护、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涉大气、土壤污染等环境资源案件 26 件。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健全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审合一”工作机制，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0%	2.5	0	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5	2.5	100%
合计			5	2.5	5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未获得省级层面或市级层面的相关奖项，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

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2020 年度我院开展《民法典》学习轮训，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组织全院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1000 余人次，参加培训干警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是否完备。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项目 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44.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44.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全年受理案件 3705 件，审执结 3485 件；强化了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执行力度，全面向“系列案”、“骨头案”发力，执结各类案件 11549 件，实际执行到位标的 6.75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 10%；同时我院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

（1）产出指标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5	25	100%
合计			25	25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值。我院，全年预算数是 444.41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444.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后勤保障经费是否到位	是	100%	25	25	100%
合计			25	25	100%

后勤保障经费是否到位：该指标反映法院办公、印刷、水电暖、物业、差旅等经费保障是否到位。通过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我院办公、印刷、水电暖、物业、差旅等费用得到有效保障，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 100%。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我院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方面来分析，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

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本年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是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本年保障工作是否到位：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各个方面。市法院受理案件 3705 件，审执结 3485 件，执结各类案件 11549 件，实际执行到位标的 6.75 亿元；着力做好民商事审判工作，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5420 件，标的总额 22.4 亿元；全市法院已审结的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标的总额 8918.91 万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7686.92 万元，总体执行到位率 86.2%，名列全省前列；开展庭审直播、“实战化训练推进年”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干警素质，全面保障本年度工作的落实到位，维持经济秩序，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度	健全	90%	10	10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	≥80%	90%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度：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我院根据本院情况制定了管理机制，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度达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该指标反映的是我院配套设备的到位情况。我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开通庆阳微法院，实行网上立案、扫码查案、电子送达；推进信息化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完善智能审判辅助平台、执行案件管理平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平台建设，配套设备到位率达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职工满意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职工满意率	≥8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职工满意率：我院在维护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的同时保证职工的各项权益，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组织全院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1000 余人次。开展庭审直播、“实战化训练推进年”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职工素质，职工满意率达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指标设置情况

由于我院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导致绩效

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指标，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2%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3.24%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质量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86.92%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7%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时效指标	提供咨询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0%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有效挽回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罪犯，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0%
	配套设备到位率	≥8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358万元，全年预算数438万元，当年支出438万元，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年按照我院工作部署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邮电费、办案差旅费、维护费维修（护）、办案设备的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6.68分，自评

得分 16.6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购置数量（个）	政府采购审批书	90%	16.68	16.68	100%
合计			16.68	16.68	100%

设备购置数量（个）：该指标反映我院设备采购的相关情况。本年度我院基本上完成了年初采购计划，采购实际完成值 90%，该指标分值 16.6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6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66 分，自评得分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16.66	16.66	100%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全年设备设施采购的验收合格情况。本年度我院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采购均通过验收，采购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66 分，自评得分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支付率	=100%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16.66	16.66	100%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支付率：该指标反映我院对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支付是否及时，我院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人员工资均及时支付，该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了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完善	90%	15	15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	≥80%	9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我院根据本院情况制定了管理机制，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度达 90%。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2020 年我院推进信息化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完善智能审判辅助平台、执行案件管理平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平台建设，相应配套设备及时到位，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90%，达到既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职工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费支付职工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经济支付职工满意率：我院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按时支付职工薪酬，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组织参加线上线上培训，不断提升职工素质，经费支付职工满意度达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指标设置情况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熟练，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因此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但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3.24%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100%
	办公条件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